

三亚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考核方案 (试行)

为考核三亚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以下简称“禁塑”）在各场所落地实施情况，建立健全三亚市禁塑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我办根据《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琼禁塑办〔2020〕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1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

成立三亚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禁塑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开展禁塑工作考核。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贾文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何大哲（市政府副秘书长）

谷广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

成 员：罗双发（吉阳区副区长）
陈 潇（天涯区区长）
石延伟（海棠区区长）
童立艳（崖州区区长）
王瑞安（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主任）
万琼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 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微莉（市商务局局长）
张志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 萍（市教育局局长）
范维正（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董朝周（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芳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晓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震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常成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太梧（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毕红玲（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冯 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程淳洪（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考核工作在市禁塑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禁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第三方具体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参加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一）各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

三、考核原则

（一）总体原则

禁塑工作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采用定期考核与暗访相结合、综合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总体原则。

（二）场所选取原则

考核场所可分为：

1.机关事务单位：市直机关单位、区机关单位；

2.超市：（市商务局负责经营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市、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经营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超市/便利店）；

3.商场：（市商务局负责经营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综合性购物商场、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经营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购物商场）；

4.农贸市场（市商务局指导监督全市在册农贸市场、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所属辖区内在册农贸市场、

临时市场和马路市场等)；

5.学校(市教育局管辖、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辖)；

6.医院(市卫健委负责四大公立医院、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其他医院)；

7.景区(市旅文局负责 A 级景区、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非 A 级景区)；

8.酒店(市旅文局负责星级酒店、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非星级酒店)；

9.餐饮店(市商务局指导监督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辖区内餐饮店)；

10.快递企业及网点(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的快递企业及网点、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的快递网点)；

11.物流企业及网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物流企业及网点、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负责的物流网点)。

每类场所平均分为 4 部分，季度考核选取各类禁塑考核场所数量的 1/4 开展，年度考核需覆盖三亚市全类型场所。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专项工作推进、实施成效、宣传教育等方面。

五、考核方式

禁塑工作考核采取材料核查和实地核查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核查重点是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地核查重点是禁塑工

作取得的实际效果。考核成绩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结果和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组成。

(一)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开展各场所禁塑工作成效评估；

(二) 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各抽调 1 人参与禁塑工作考核，每两人形成一组，各选取一处场所开展考核，并覆盖全场所类型，最终形成 17 个考核组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为第三方考核总成绩*80%+考核组考核成绩*20%。

六、考核程序

三亚市禁塑工作考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 组织检查

按照季度、年度时间表安排考核工作，客观评价检查考核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 汇总分析

考核组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材料并予以全市通报。

(三) 审定考核结果

由市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考核报告，确定考核结果。

七、结果应用

(一) 考核等级

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单位为优秀；得分 86-89

分为良好；得分 80-85 分为及格；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核对象分值计算

1.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30%区机关单位内部考核结果+70%辖区内场所考核结果（经营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购物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店、学校、医院、非 A 级景区、非星级酒店、快递网点、物流网点、辖区内在册农贸市场、临时农贸市场、马路市场）；

2.市商务局：30%单位内部考核+25%在册农贸市场考核结果+15%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市考核结果+15%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场考核结果+15%餐饮店考核结果；

3.市旅文局：3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25%A 级景区景区考核结果+45%星级酒店考核结果；

4.市邮政管理局：3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70%快递企业考核结果；

5.市交通运输局：3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30%物流企业及网点考核结果+40%机场考核结果；

6.市教育局：3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70%市教育局管辖的学校考核结果；

7.市卫健委：3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70%四大公立医院考核结果；

8.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的考核成绩：70%单位内部考核结果+30%工作职责得分（详见附件 1）；如未列出工作职责内容，以单位内部考核结果为准。

如部门、场所被省级考核单位扣分，在市级禁塑考核中需根据省级考核扣分项目对应扣除相同的分值。

（三）奖励方法

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成绩按照场所分类，对季度成绩最高的场所授予“三亚市季度优秀‘禁塑’工作单位”奖牌并对各授牌场所经营单位奖励 5000 元，对连续获得两次“三亚市优秀‘禁塑’工作单位”且年度考核期内四个季度平均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考核场所授予“三亚市年度优秀‘禁塑’工作单位”奖牌，对各授牌场所经营单位奖励 10000 元，其对应的主管政府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加 1 分。以上所需奖励经费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编制。

（四）考评通报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单位，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向市禁塑办说明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及期限。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情况报市禁塑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约谈相关单位禁塑工作负责人。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场所的主管政府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减 1 分。

八、其他

各单位可及时向市禁塑办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

禁塑办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考核办法组织修订。

- 附件：
- 1.主要禁塑工作职责
 - 2.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达标标准
 - 3.社区达标标准
 - 4.机关企事业单位达标标准
 - 5.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餐饮店达标标准
 - 6.学校、医院达标标准
 - 7.景区、酒店达标标准
 - 8.快递、物流网点达标标准

附件 1

主要禁塑工作职责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重点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负责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人大办、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四大机关集中办公区职工食堂、大型会议的禁塑工作。	四大机关集中办公区职工食堂、大型会议会场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教育局	重点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校园范围内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加强舆论宣传教育	组织辖区内针对中小学开展与禁塑工作相关的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将禁塑、无废等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堂，通过征文比赛、课堂教学、主题讲座、研学旅行、课外实践等多种方式，推进学生加入禁塑的大队伍和主力军。	普通中小学	材料审核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国有企业食堂全面禁止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国企食堂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重点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在酒店客房、办公区、食堂、会展等区域持续推进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不提倡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增强企业的禁塑责任。	星级酒店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持续在全市旅游景区倡导不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增强企业的禁塑责任。	A 级景区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禁塑工作	围绕旅游产业打造“无废酒店”“无废旅游景区”，鼓励宾馆、酒店等经营主体开展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可行举措。	星级酒店、A 级景区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全市范围星级酒店、宾馆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星级酒店、宾馆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商务局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市以及综合性购物商场等商品批发零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禁止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超、餐饮店达标率达 80%及以上。	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超、餐饮店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组织实施在册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方案,综合采取以集中采购等措施拉低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品价格水平。	在册农贸市场	材料审核
		在外卖、社区团购等电商平台配送环节中禁止使用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电商平台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指导集贸市场设立经营摊位,实现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统一监管,有效确保塑料制品知来源、明去向,倒逼塑料制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塑料制品信息追溯主体责任,提高塑料制品的监管效能。	在册农贸市场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推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替代品供应	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信局等单位配合,加强产需衔接。加强对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商业用户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有序按时退出市场并购买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加强信息沟通,组织协调生产企业与商业用户的产需衔接,确保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充足供应,且保障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价格在市场可接纳,我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对应的替代品,市场占有率达 90%及以上。	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材料审核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加强社区禁塑工作实施,在社区主要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标识、标语,每年在社区开展不少于8场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确保城镇建成区社区达标率达80%及以上。	社区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废旧农用地膜以及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提高回收利用率;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农田	材料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开展海滩垃圾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海滩不可降解塑料等垃圾清理,以滨海旅游区、海水浴场等市民和游客集中区域为重点区域,对海滩塑料等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支持海滩清理自愿行动,确保每个区域都有专人负责。	/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把禁塑工作纳入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监管内容,督促垃圾分类过程中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查处。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塑料垃圾袋,发现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垃圾袋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立即整改。	各场所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禁塑工作	持续推动“中挪-海洋塑料废物防治”项目示范城市建设,开展试点区域净塑行动计划、监测计划及净塑试点建设,加强塑料垃圾治理技术与能力建设,举办宣教活动和国际交流。	/	材料审核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力量，对全市海洋环境中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入海方式、类型、数量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进行研究，阻断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进入海洋，指导监督海洋塑料垃圾的清理工作。	/	材料审核
	加强舆论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宣传教育。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禁塑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结合环境日、低碳日和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公益宣传，鼓励公众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禁塑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材料审核
市委宣传部	加强舆论宣传	配合禁塑工作，积极投放禁塑宣传标语、宣传片等。	/	材料审核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推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替代品供应	配合省工信厅引进先进生产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打造良好的生产环境，根据三亚市场需要量化生产替代品。	/	材料审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禁塑工作监管	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专项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禁塑工作联合执法，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禁塑工作监管。	各场所	材料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	材料审核
市妇女儿童工委	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市妇儿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践行低碳生活方式。以低碳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塑料垃圾减量，通过发布低碳生活方式指南，对公众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公开讲座、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材料审核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把禁塑工作列入医疗机构重点监管内容,督促指导各类医疗机构落实禁塑规定,在全市各类医疗机构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查处。	医院	材料审核
市邮政管理局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加强对邮政快递行业的监管,禁止提供、使用列入禁止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进行查处。	快递网点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狠抓大案要案查处,及时查办一批有影响力、有震慑的大案要案。对涉案塑料制品要加强源头追溯,对生产、销售,尤其是批发销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发现有违法生产、销售和批量使用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收集固定证据、追根溯源,从严从快从重惩处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重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集中精力、循线深挖,坚决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获利者。	各场所	材料审核
	严格执法监督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政策法规。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对违规使用塑料制品的农贸市场、违规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的处罚结果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各场所	材料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流动环节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与,在我市主要物流企业加大检查力度,依法禁止违规塑料制品向我市输入;将禁塑工作列入现代物流业规划。	物流企业	材料审核+现场考核

单位名称	禁塑内容	工作职责	涉及场所	考核方式
	重点行业和场所加强禁塑管理	扎实推进“无废机场”建设相关禁塑工作。	机场	材料审核

附件 2

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p>(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5分。</p> <p>(2) 制定印发禁塑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将任务分解到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得5分。</p> <p>(3) 明确区禁塑工作联络人，按要求报送禁塑工作材料，10分。</p>	20	<p>(1) 设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得5分；</p> <p>(2) 制定禁塑工作年度实施方案，5分。</p> <p>(2) 明确禁塑工作联络人，及时报送禁塑工作材料，得10分。</p>
宣传教育	<p>(1)组织辖区内针对中小学开展与禁塑工作相关的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6分。宣传活动不足2次的按比例赋分。(2)组织或发动民间团体、科研院校、商家等开展面向社会和公众禁塑宣传活动(不含单独面向中小学生的活动)，参与人员大于100人的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6分。宣传活动不足2次的按比例赋分。(3)辖区内居民了解掌握禁塑相关法规政策，禁塑意识较好，3分。</p>	15	<p>(1) 中小学宣传活动按比例得分。</p> <p>(2) 人员多余100人的公众宣传活动按比例得分。</p> <p>(3) 现场调研辖区居民禁塑知识知晓程度，0-3分。</p>
行业场所达标建设	根据各区考核场所分值分布（见注释2），按比例得分。	50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学校、医院、景区、酒店、便利店/早餐店、快递网点、物流网点等场所达标率80%以上得满分，达标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区机关、社区居委会达标率达90%以上得满分，达标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达标率低于70%不得分。

考核清单建立	明确各区（含育才生态区）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重点行业场所考核对象，建立清单，5分。	5	通过材料审核，如建立考核场所清单，得5分，如未建立清单不得分。
替代品占有率	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对应的替代品，各区市场占有率大于90%的得5分；85%-90%的得4分；80%-85%的得3分；75%-80%的得2分；70%-75%的得1分；低于70%的不得分。	5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对各区禁塑替代品市场占有率开展调查，按比例得分。
禁塑平台及APP使用	各区禁塑工作人员全部按要求使用禁塑平台，1分。	5	现场咨询禁塑工作人员，按比例得分。

注：1) 总分100分，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达标。2) 参考《海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结合三亚各区实际情况，按照各区考核分值分布，在行业场所达标建设中，各场所得分分别为：区机关5分、社区居委会2.5分、商场7.5分、农贸市场7.5分、学校2.5分、医院2.5分、景区5分、酒店5分、社区内便利店/早餐店/餐饮店7.5分、快递网点2.5分、物流网点2.5分。

附件 3

社区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p>(1) 在社区主要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标识、标语, 得 15 分;</p> <p>(2)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5 次, 得 10 分。</p>	25	<p>(1) 社区主要场所包括社区办事处, 小区、老年/青少年活动中心, 以及公园等人群易聚集区域。</p> <p>(2) 主要场所全部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未设置或设置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15 分;</p> <p>(3) 开展相关宣传、倡议活动少于 5 次的, 按比例赋分。</p>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p>(1) 社区主要场所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10 分;</p> <p>(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5 分。</p>	15	<p>(1) 部分场所设置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按比例赋分;</p> <p>(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按比例赋分。</p>
禁塑巡查情况	<p>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得 20 分。</p>	20	<p>(1)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 2 分;</p> <p>(2) 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管辖区域, 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得 0-8 分;</p> <p>(3) 引导纠正居民错误行为,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 0-10 分。</p>
减塑及信息统计情况	<p>社区通过禁塑行动, 降低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 0-10 分。</p>	10	<p>社区提供近三年塑料制品购买数据, 包含塑料制品种类、数量、金额、重量等, 一次性塑料使用量降低 0-10%, 得分 0-10 分。</p>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社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得 15 分。	30	社区内主要场所每发现一处销售、使用名录中塑料制品的场所，扣 3 分，扣完为止。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社区居民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得 0-10 分。

注：（1）总分 100 分，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责任部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附件 4

机关企事业单位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 5 分。(2) 制定印发禁塑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明确年度重点任务, 将任务分解到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 得 5 分。(3) 明确区禁塑工作联络人, 按要求报送禁塑工作材料, 10 分。	20	(1) 设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得 5 分;(2) 制定禁塑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 分。(3) 明确禁塑工作联络人, 及时报送禁塑工作材料, 得 10 分。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单位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得 5 分;(2) 针对单位职工开展使用可循环物品和全生物塑料降解制品等倡议活动, 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5 分。(3) 结合党员活动、志愿者活动等面向社会开展禁塑宣传活动, 发挥表率作用,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10 分。	20	(1) 单位(共用办公楼的以实际办公区域为准)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或者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5 分;(2) 开展禁塑相关宣传、倡议等活动, 全年少于 2 次的, 按比例扣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单位内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5 分;(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10 分。	15	(1)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得 0-5 分;(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得 0-10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单位食堂、办公区, 以及主持举办的会议中禁止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得 20 分。	20	(1) 每发现一处提供、销售、使用名录内塑料制品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2) 单位因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减塑成效	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禁塑行动，逐年降低塑料制品使用量，15分。	15	(1) 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近三年塑料制品购买数据，包含塑料制品种类、数量、金额、重量，有购买凭证的，得 0-5 分； (2) 一次性塑料使用量降低 0-10%，得分 0-10 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单位职工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得 0-10 分。

注：(1) 总分 100 分，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 责任部门：市、区（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四大机关集中办公区禁塑工作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市直其他公共业务部门/职能单位内部禁塑工作属各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5

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餐饮店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得 8 分; (2) 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得 2 分; (3)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10 分。	20	(1) 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或者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8 分; (2) 利用 LED 屏、广播等方式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得 0-2 分; (3) 开展相关宣传、倡议活动全年少于 2 次的, 按比例扣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单位内部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5 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10 分。	15	(1)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得 0-5 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得 0-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与巡查情况	(1) 对商超市场内商家明确禁塑相关要求, 得 5 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得 20 分。	25	(1) 以协议或者公告明确告知各商家禁塑相关工作要求, 核查相关记录和通过商家访谈打分, 得 0-5 分; (2)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 4 分; (3) 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管辖区域内, 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得 0-6 分; (4) 引导纠正商家错误行为,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 0-10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得 30 分。	20	(1) 每发现一处提供、销售、使用名录内塑料制品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减塑成效	商超、农贸市场、便利店等通过禁塑行动, 逐年降低塑料制品使用量, 10 分。	10	(1) 场所提供近三年的营业收入, 1 分; (2) 提供近三年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降解或其他替代品使用种类, 每类的年使用量, 有记录凭证的得 4 分; (3) 通过禁塑措施减少一次性塑料使用量 0-5%, 得 0-5 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商超市场内经营者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得 0-10 分。

注: (1) 总分 100 分,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 指导监督在册农贸市场, 负责经营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超、餐饮店;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辖区内在册农贸市场、临时市场和马路市场, 辖区内经营面积小于 3000 平方

米的商超，辖区内餐饮店，辖区内便利店。

附件 6

学校、医院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单位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得 5 分。(2) 针对单位职工开展使用可循环物品和全生物塑料降解制品等倡议活动, 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5 分。(3) 结合党员活动、志愿者活动等面向社会开展禁塑宣传活动, 发挥表率作用,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10 分。	20	(1) 单位(共用办公楼的以实际办公区域为准)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或者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5 分。 (2) 开展禁塑相关宣传、倡议等活动, 全年少于 2 次的, 按比例扣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单位内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5 分。(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10 分。	15	(1)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得 0-5 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得 0-10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单位食堂、办公区, 以及主持举办的会议中禁止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得 40 分。	30	场所内主要场所每发现一处销售、使用名录中塑料制品的场所,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减塑成效	学校、医院等等通过禁塑行动, 逐年降低塑料制品使用量, 10 分。	10	(1) 医院提供近三年年诊疗人次, 学校提供近三年在校师生人数, 1 分; (2) 两个场所均提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和可降解或其他替代品使用种类、每类塑料制品的年购买量、年使用量、重量, 有记录凭证的得 4 分; (3) 通过禁塑措施减少塑料年使用量 0-5%, 得 0-5 分。
绿色办公	厉行节约, 倡议职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减少各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 得 15 分。	15	抽查办公区内职工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情况, 每发现一处使用情况扣 5 分, 扣完为止。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单位职工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得 0-10 分。

注: 1) 总分 100 分,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 责任部门: 学校: 市教育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医院: 市卫健委,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附件 7

景区、酒店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销售、使用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标识、标语, 得 15 分。 (2)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5 次, 得 10 分。	25	(1) 主要场所全部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未设置或设置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15 分。 (2) 开展相关宣传、倡议活动少于 5 次的, 按比例赋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主要场所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10 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5 分。	15	(1) 部分场所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按比例赋分。(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按比例赋分。
禁塑巡查情况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 定期监督巡查, 记录巡查情况, 发现违反禁塑规定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得 10 分。	10	(1) 设置禁塑工作人员(可兼职), 得 2 分。(2) 工作人员定期巡查管辖区域, 平均每月不少于 1 次, 并如实记录巡查情况, 得 0-6 分。(3) 引导纠正市民、游客、师生等错误行为, 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得 0-2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场所内禁止销售、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得 30 分。	30	场所内主要场所每发现一处销售、使用名录中塑料制品的场所,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减塑成效	景区、酒店等等通过禁塑行动, 逐年降低塑料制品使用量, 10 分。	10	(1) 景区提供近三年年接待游客人数, 酒店提供近三年年接待住宿人数, 1 分; (2) 景区及酒店提供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降解或其他替代品使用种类, 每类塑料制品的年购买量、年使用量、重量, 酒店还需提供六小件近三年购买及使用情况, 0-4 分; (3) 通过禁塑措施减少塑料使用量 0-5%, 得 0-5 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场所内部市民、学生或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得 0-10 分。

注: 1) 总分 100 分,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 责任部门: 市旅文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附件 8

快递、物流总部及网点达标标准

项目类型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禁塑工作宣传	(1) 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塑标识、标语, 得 8 分。 (2) 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得 2 分。 (3) 开展禁塑相关现场宣传活动, 普及政策法规、倡导绿色生活, 全年不少于 2 次, 得 10 分。	20	(1) 未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不得分; 部分设置禁塑名录和提示标语, 或者内容不清晰、不全面, 0-8 分。 (2) 利用 LED 屏、广播等方式不定期播放禁塑宣传片/宣传语, 得 0-2 分。 (3) 开展相关宣传、倡议活动全年少于 2 次的, 按比例扣分。
塑料制品分类回收情况	(1) 考核点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规范设置 4 种垃圾桶, 得 5 分。 (2) 废塑料制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准确投放, 得 10 分。	15	(1)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或设置不规范的, 得 0-5 分。 (2) 废塑料制品分类投放不准确的, 得 0-10 分。
绿色快递包装实施情况	(1) 快递、物流网点使用“瘦身胶带”, 得 10 分。 (2) 免胶纸箱使用情况, 15 分。	25	(1) 现场考核网点使用“瘦身胶带”, 0-10 分。 (2) 现场考核网点免胶纸箱使用情况, 根据使用比例得分, 0-15 分。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情况	禁止提供、销售和使用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得 20 分。	20	(1) 每发现一处提供、销售、使用名录内塑料制品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2) 违反禁塑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罚, 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减塑成效	景区、酒店等等通过禁塑行动, 逐年降低塑料制品使用量, 10 分。	10	(1) 快递、物流总部及网点提供近三年快递件、物流件年投递量, 1 分; (2) 作业及办公场所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降解或其他替代品使用种类, 每类的年使用量, 提供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4 分; (3) 通过禁塑措施减少一次性塑料使用量 0-5%, 得 0-5 分。
法规普及情况	禁塑等相关法规政策普及程度。	10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场所内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政策的掌握情况, 得 0-10 分。

注: 1) 总分 100 分,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为达标。2) 责任部门: 快递总部及网点: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物流总部及网点: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各区政府,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3)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可降解或其他替代品指快递胶卷、快递胶带、纸箱等。